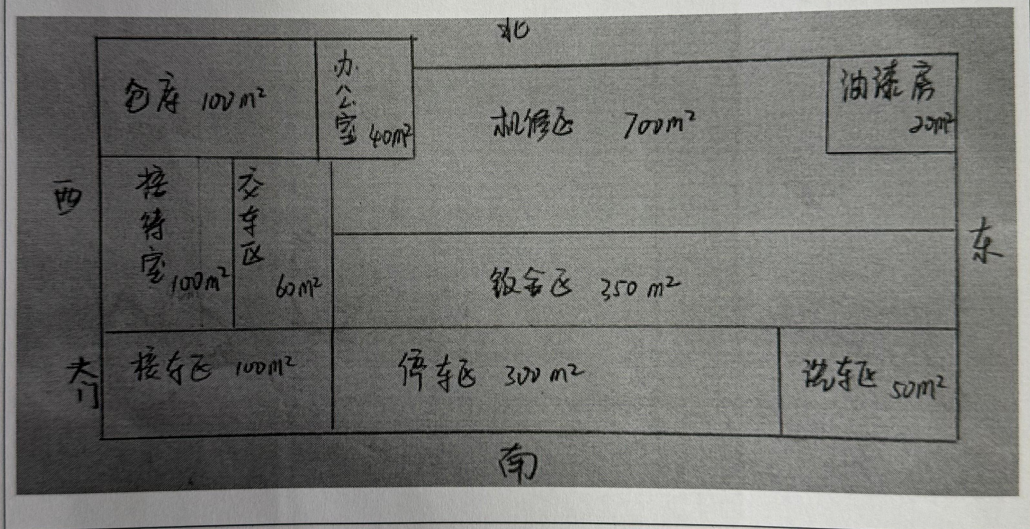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5:

基本设施一览表

名称	面积	结构	名称	面积	结构
厂房、 场地总面积	1800 m <sup>2</sup>	钢架	仓库	100 m <sup>2</sup>	钢架
主修厂房	1350 m <sup>2</sup>	钢架	业务接待室	100 m <sup>2</sup>	钢架
辅助间	发动机间	50 m <sup>2</sup>	钢架	办公用房	40 m <sup>2</sup>
	喷漆间	20 m <sup>2</sup>	钢架	停车场	300 m <sup>2</sup>
	机加工间	50 m <sup>2</sup>	钢架		

营业场所平面示意图:



- 备注: 1. 表格如不够, 可按同样格式扩展。  
 2. 同时附独立经营场地证明(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)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缙云县鑫龙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



经营场地租赁合同

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沈万八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阳建阳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座落在五云街道谢山路 142 号厂房内，南靠 330 国道的井型仓库，东与周春华仓库界。西与原印刷车间、石头仓库为界的单层房屋租赁给乙方，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出租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。

二、租金为年租金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元正 小写 (147000.00)。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壹次性付甲方。

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承租房屋押金 叁仟元 小写：(3000.0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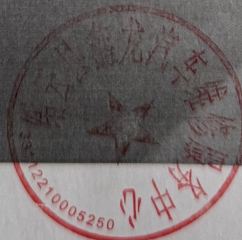
如乙方在承租期间逾期租金或不能履行合同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并终止合同和没收押金及赔偿损失。

三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需要续租须经甲方同意方可，其房租另行协商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转租，不得任意拆建房屋结构及空地搭建，若确需隔墙或搭建，则须经甲方同意。乙方租赁期间房屋修理、屋面漏水及安全由乙方自负（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）。

五、租期满后，乙方离开时要将房屋完好归还，其建筑物不得随便拆除，经甲方验收后将乙方所交纳的押金退回。

六、乙方租赁期间的房产税及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。



七、乙方必须做好承租房屋及财产保险，如发生事故保险赔偿不足，差价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八、租赁期间，如遇拆迁、征用及不可抗拒等因素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搬出租用房屋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石头仓库与乙方租赁房屋之间为公共通道，乙方租赁期间将无条件给予石头仓库租客的出入。

十、租赁期为 15 年，每年递增 8 %。

十一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以此为准，另协议作废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签章

乙方签章

2023年5月5日

